

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台灣聯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以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及聲明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旅平險及汽機車任意險聲明事項：

- 所有商品業經保險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貴客戶衡平對等原則，貴客戶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保險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其相關法律責任。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貴客戶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二、 本公司汽機車強制險聲明事項：

車險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貴客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因為強制險是政府委託民間產險公司代為經營的，所以保費、條款等相關皆由政府訂定之。因此，要保書強制險相關未規定者，依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本人 (被保險人) 同意台灣聯業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投保之保險公司因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投保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
-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投保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本人已了解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

四、其他：

- 旅平險核保完成後，合作之保險公司會郵寄紙本保單和收據至保單登記之地址，如需要投保證明電子檔，亦可向本公司客服中心索取。
- 車險核保完成後，保險公司將會以掛號方式郵寄保險卡及保費收據至保單登記之地址，若選擇電子保單者將會 EMAIL 至指定電子信箱。
- 為方便貴客戶至公路監理站辦理各項監理業務，投保完後約 1 個工作天，可至 <https://www.taian.com.tw/ECert/request.asp> 查詢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即可下載有效保單至貴客戶的行動裝置。
- 本公司將透過 E-MAIL 或已知能夠聯絡到貴客戶的任何方式，提醒貴客戶續保、優惠與活動資訊，若貴客戶不想收到此優惠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

- 要保人完成網路保險服務後，本公司客服人員將依規定於保單寄發前進行抽樣電訪，且要保人同意本公司進行全程錄音並備份存檔。
- 因應法規對於網路保險服務之要求，請貴客戶列印要保書後簽名回傳至本公司，以完成保險程序。
- 要/被保險人已了解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亦即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

五、紛爭處理與申訴管道：

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提出〈服務電話：0277295280〉；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service@robinstech.com.tw。

六、保單條款索取方式：

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或上本公司官網查詢。